

健行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06月20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有關學術倫理之管理，建立學術研究人員之自律責任，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須知，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及其主管單位：
 - (一) 本校教師身分，其主管單位為人事室。
 - (二) 本校學生身分，其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 (三) 非本校職員工之計畫研究人員，其主管單位為技術合作處。
- 三、 參與研究人員應有之學術自律行為包含下列情事：
 - (一)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 (二) 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三)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 (四) 註明他人的貢獻。
 - (五) 避免自我抄襲。
 - (六) 避免一稿多投。
 - (七) 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 (八) 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
 - (九) 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十) 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 四、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係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五) 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 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七)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審議與處置程序：
 - (一) 調查階段
 1. 違反本要點人員身分為教師時，由人事室依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辦理調查程序。
 2. 違反本要點人員身分為學生時，由教務處依據「健行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

及審議辦法」辦理調查程序。

3. 違反本要點人員身分為非本校職員工之計畫研究人員時，由技合處依據「健行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調查程序。
4. 調查小組成立後，違反本要點人員身分之主管單位應於兩周內召開會議，擬定相關調查程序及時程並執行調查。
5. 調查小組應彙整委員意見做成調查報告送交違反本要點人員身分之主管單位。

(二) 審議與處置階段

調查完成後，由違反本要點人員身分之主管單位依學術倫理相關規定辦理審議與處置措施：

1. 違反本要點人員身分為教師時，由人事室依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辦理審議與處置程序。
2. 違反本要點人員身分為學生時，由教務處依據「健行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辦理審議與處置程序。
3. 違反本要點人員身分為非本校職員工之計畫研究人員時，由技合處依據「健行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辦理審議與處置程序。

- 六、 本要點適用對象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時，應予主動、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方法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注意保密與保護責任。
- 七、 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虞者，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 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或其他相關修習課程，並檢附通過總測驗記載修課時數之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證明文件送技合處備查。
- 九、 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之實驗參數、數據、圖(影)像、紀錄等相關原始資料，應於執行期滿日後至少保存三年；如各該法令另有更長之保存期限者，從其規定。
- 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